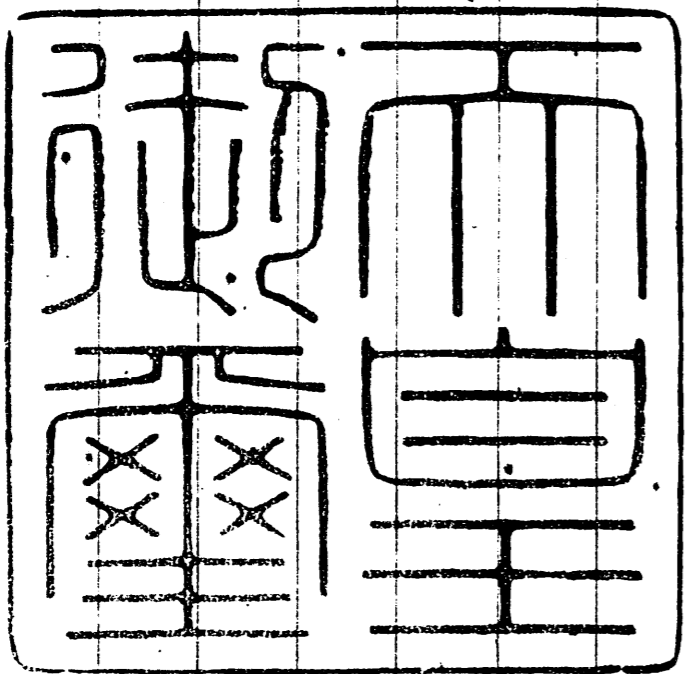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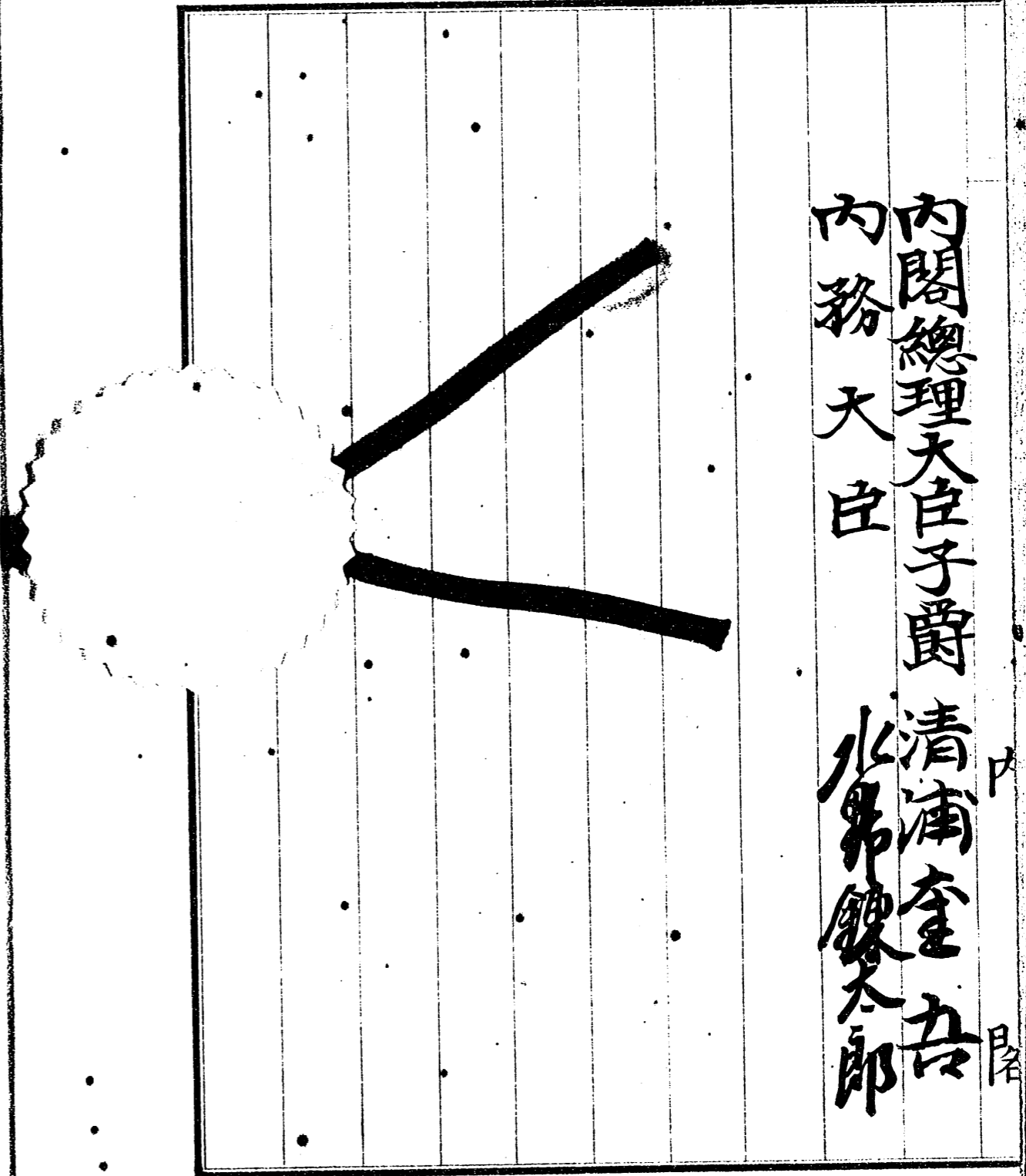
朕職業紹介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嘉仁
裕仁

大正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 清浦奎吾
内務大臣 水島鏡太郎



勅令第二十號

職業紹介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職業紹介委員會ハ職業紹介所ノ事業ノ經營ニ關シ關係行政廳ノ諮問ニ應シ意見ヲ開申ス

職業紹介委員會ハ職業紹介所ノ事業ノ經營ニ關シ關係行政廳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職業紹介委員會ハ中央職業紹介委員會及地方職業紹介委員會トス

第三條 中央職業紹介委員會ハ中央職業紹介事務局ニ、地方職業紹介委員會ハ地方職業紹介事務局ニ之ヲ置ク

第四條 職業紹介委員會ハ會長及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中央職業紹介委員會ノ會長ハ社會局長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地方職業紹介委員會ノ會長ハ當該委員會ノ委員中ヨリ内務大臣
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ス。

第六條 中央職業紹介委員會ノ委員ハ二十人以内トス内務大臣ノ
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ス

地方職業紹介委員會ノ委員ハ二十人以内トス内務大臣之ヲ命ス
委員中ニハ使用者ノ利益ヲ代表シ得ル者及労働者ノ利益ヲ代表
シ得ル者ヲ各同數加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委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
任期中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妨ケス

第八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會長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九條 職業紹介委員會ニ幹事若干人ヲ置ク中央職業紹介委員會
ノ幹事ハ内務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シ地方職業紹
介委員會ノ幹事ハ内務大臣之ヲ命ス

幹事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ニ書記若干人ヲ置ク會長之ヲ命ス
書記ハ會長及幹事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